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处 室 函 件

教职成函〔2023〕668 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 市) 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升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充分发挥教学改革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秀教学成果的推 广和应用，现就做好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 教改项目”）结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结项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项且未结项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超过 3 年的不予结项

二、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按照《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结项条件

所有立项项目结项时，均应提交规范的研究报告和相关材料。 研究报告应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色，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产生明显效果。支撑材料包括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较高的专著、教材、教案、发表的论文等，一般应是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的研究成果。正式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字样（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等）。

1. 重大项目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5 万字。同时，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 CN刊号和国际标准 I SSN刊号，下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须至少 1 篇发表在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或至少 2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版，下同）上
2. 重点项目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同时，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 其他类别项目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字

（二）复核要求

申报单位负责本地、本单位结项项目的结项复核，并形成书 面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能够说明项目研究解决的问题、研究的 成效以及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等。复核中，针对项目有重要信息变 更的情况，应参照《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教职成〔2020〕3 号）进行审核把关

并提前三个月报省教育厅备案。复核意见随结项材料一并报送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结项复核实行鉴定制度。重大项目鉴

定，须有全国有影响的专家参与鉴定；重点项目鉴定，须有全省 有影响的专家参与鉴定。另有近五年通过结项的省职教教改项目 的主持人不少于 2 人参加鉴定。鉴定专家组中的外地、外单位专家须有 3 名以上。规划项目、青年教师项目的结项复核，由申报单位负责安排

在结项复核的基础上，通过申报单位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项。结项结果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并颁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证书》。

（三）成果使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研究机构、职业学 校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媒介，积 极对项目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教学改 革实践和教育决策中的作用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有关 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推广。通过结项的省职教教 改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单位报送时，应标明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及项目批准号等信息。省教育厅可以对研究 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项目主持人拥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省教育厅将遴选一批优秀成果，作为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 成果奖的重点培育对象。各地、各学校要加强成果推广的指导

为教学成果奖的成功申报奠定基础三、材料报送要求

1. 各地、各学校应积极开展教改项目结项工作
2. 材料报送要求见《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要求与程序》（附件 1 ）。结项评审书、专家初审意见表、结项申报汇总表等见附件 2（含附件 2-1 、2-2 、2-3、2-4），佐证材料须同时上报
3. 材料报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县、市、 区）属中职学校、市属高职学校中专部、有关研究机构等个人申报材料需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 市) 教育局复核后统一上报；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高职学校中专部 省直有关研究机构等个人申报材料，需经各学校、各单位复核后统一上报

本文件及附件可在“ 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 中“ 教育厅文件” 一栏中下载

四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魏 恒 吕书林

电子邮箱 wei heng@j yt . henan. gov. cn 联系电话 0371 -69691 878 1751 3371 773

纸质材料报送联系人：王 辉、梁月、苑路杰

联系电话 0371 -6594521 6 、1 8037783379、0371 -58525082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王 辉

联系电话 0371 -6594521 6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开放大学艺术楼一层 A02 室（如邮寄材料请用中国邮政 EMS）。

附件：1.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材料报送内容与程序

* 1. 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评审书（含附件 2-1 、2-2、2-3、2-4）
	2. 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申报系统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要求与程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和各省属中 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以下简称“ 各地各学校”）应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报送相关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第一册：《结项评审书》A表（附件 2-1 ）；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立项通知书》；已发表的相关论文的期刊封面、含文章的目录页以及文章第一页复印件或采用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如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不超过10 页）；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原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查重报告（简明版）。以上材料需按一册装订，不得分开装订

第二册：《结项评审书》B表（附件 2-2），该册不得出现项目单位及个人信息，出现相关信息的不予参评。以上材料需按一册 装订，不得分开装订

第三册：项目主体研究报告。该册在提交纸质材料时，需制作封皮，填写相关信息（可参考附件 2-1 ）；该册上传网上系统时， 不得出现项目单位及个人信息，出现相关信息的不予参评。

以上三册材料需分别形成 Wor d 版（一些论文等证明材料确无 wor d 版本的，需要上传扫描件）和 PDF 版（签字盖章扫描件）同时上报

二、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1. 项目结项申报需同时以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两种方式进行。（1 ）网上申报。按照网上申报程序进行，其中，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项目《立项通知书》、论文、领导批示、 获奖情况、媒体报道等）原则上应为原件 PDF 版形式上传，确需复印件形式的，均需加盖审核学校公章。（2）纸质材料申报。纸质材料申报由各地、各学校统一组织报送。申报材料请参照结项材料清单，按照“ 一人一档” 方式整理（一式两份，档案袋上注明结项材料、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其中，申报的纸质材料中，除必要的原件外，其他发表的论文、领导批示等证明材料为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请将纸质材料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或邮寄到省教育厅指定地点（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开放大学艺术楼一层 A02 室，如邮寄材料请用中国邮政 EMS）。
2. 为确保各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各地、各学校应对教师申

报材料严格审核、严格把关。教师个人申报材料的所有复印件材 料均需加盖审核学校公章。一经发现教师个人或学校存在造假 伪造证明等行为，将取消申报教师 3 年内各类职业教育项目申报资格，核减学校当年立项项目名额

三、网上申报程序

2023 年教改项目结项使用“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网址为 ht t p: / / hnzy. op en. ha. cn）开展线上申报工作。管理系统将于 9 月 20 日后开通， 届时申报人及各地、各学校可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和复核，具体流程如下（详细操作流程可登录系统后查看《操作手册》）：

1. 各地、各学校组织初审 10 月 12 日前，各地、各学校应组织专家对教师个人申请的结项项目进行初审（可自行组织多种 形式的线上、线下评审），明确初审意见
2. 网上填报材料 初审结束后，各地、各学校通知初审通过的教师，根据各校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申报材料
3. 网上复核 10 月 16 日前，各地、各学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复核，并上传每个复核通过结项项目的《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专家初审意见表》（附件 2-3 ）。网上复核全部结束后，各地、各学校在线选定申报项目相关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4，请按推荐顺序依次排名）后，在线上报省教育厅，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结项项目汇总表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一并上传 以上网上复核工作均应在 10 月 16 日前完成，逾

期未报送的单位，视为不参加此次结项申报工作，不再受理相关

申报材料

四、管理系统账号密码获取程序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填写《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申报系统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3），因系统升级，所有单位均需重新填报。9 月 20 日前，请将《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到教育厅指定邮箱，并将邮件和文档标 题修改为“ XX 教育局/ 学校+结项管理登记表”（ 电子邮箱wei heng@j yt . henan. gov. cn ； 技术联系人： 王辉 ； 电话0371 -6594521 6 ），各地教育局需要统一上报获取一个账号信息 省教育厅将以回复该邮件的方式告知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请注 意查收邮件。9 月 20 日之后，各地、各学校管理员可根据权限自行分配下一级学校或申报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具体办法见系统操 作说明。逾期未报送《登记表》的，视为不参加此次结项申报工 作，不再受理相关申报材料

五、项目申报程序简表

|  |  |
| --- | --- |
| 时 间 | 程 序 |
| 9 月 20 日前 | 各地、各学校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 |
| 9 月 20 日后 | 各地、各学校管理员可创建并下发下一级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 |
| 10 月 12 日前 | 各地、各学校自行组织完成项目初审工作；通过项目初审的申报人在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
| 10 月 16 日前 | 各地、各学校在网上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核，并上传初审意见表、汇总表等 |
| 10 月 20 日前 | 上报相关纸质材料 |

附件 2-1

#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评审书 A 表

项目类型：（重大/重点/规划/青年教师项目）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所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 承 诺 书

本人申请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结项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结项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 不以任何项目形式干扰结项评审工作。同时，对本项目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
3.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项目结项资格的处理。项目主持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一、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  |
| --- |
| 主持人相关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单位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目前工作 |  | 学历/ 学位 |  | 职务/ 职称 |  |
| 手 机 |  | 其他联系方式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作 者 | 出版社/ 刊物名称、期号/采用机关名称（是否核心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 |
| 姓 名 | 单位 | 职称/ 职务 | 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变更情况（未变更无需填写，变更需至少在结项前三个月以上申请）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名称变更 | 立项项目名称 |  |
| 结项项目名称 |  |
| 主持人变更 | 变更为 | 是否按要求进行变更报备是 否 |
| 成员变更签字 | 增加成员 减少成员 替换成员 顺序变动 | 是否按要求进行变更报备是 否 |
| 立项项目成员（按照成员排序依次签名并分别加盖手印，字迹清晰） |
| 结项项目成员（按照成员排序依次签名并分别加盖手印，字迹清晰）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项目确因工作需要进行了 XXX 变更，并按要求已在结项前三个月进行了变更申请，情况属实（仅供参考）。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三、经费决算表（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填写）

经费支出情况

经费合计 元，其中，省教育厅拨款 元，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配套资助

支出明细1 .

2.

3.

4.

⋯⋯

元，学校配套资助

元，其他自筹经费 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内容提示：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单位）对结项项目的意见，包括对项目研究

工作过程和研究成果的评价等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省属学校不填）

月

日

附件 2-2

#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评审书 B 表

自此往下不得出现项目所有参加者个人或单位信息，否则不予结项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批准号 |  |
| 项目类别 |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规划项目 ¡ 青年教师项目 |
| 项目名称 |  |
| 成果形式 | A. 著作 B. 研究报告 C. 论文 D. 实践成果 E. 其他 |
| 计划完成时 间 |  | 实际完成时 间 |  |
| 申请结项时 间 |  | 结项种类 | A正常 B提前 C延期 |
| 中期检查完成情况 | ¡ 是 ¡ 否 ¡ 其他 |
| 备 注 |  |

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内容提示：（一）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活动；（二）研究计划执行情况；（三）研究成果解决的教学问题以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四）相对于本领域已有研究成果的特色及创新点；（五）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六）研究成果的主要不足及其原因。（七）成果的出版、发表情况等。总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注：本栏可加附页

附件 2-3

#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专家初审意见表

（各地教育局、省属学校、有关单位填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规划 | 项目 ¡ | 青年教师项目 |
| 主持人姓名 |  | 主持人单位 |  |
| 初 审 意 见（所有立项项目结项时，均应提交规范的研究报告和佐证材料。研究报告应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色，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佐证材料包括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较高的专著、教材、教案、发表的论文等，一般应是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的研究成果。） |
| 是否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 ¡ 是 |  | ¡ 否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 年 | 月 | 日 |

|  |
| --- |
| 初审专家组成员（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初审专家组应包含不少于 2 名的近五年通过结项的省职教教改项目主持人 不少于 3 名的外地或外单位专家） |
| 序号 | 姓 | 名 | 工作单位 | 职 | 称 |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学校（单位）初审意见 |
|  |  |  | 盖章 | 年 | 月 | 日 |

附件 2-4

#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汇总表

（各地教育局、省属学校、有关单位填报）

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批准号 | 主持人 | 主持人所在单位 |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是否核心（刊物、刊号、论文名称 | 项目参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 市) 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有关单位在线打印，结项证书上信息将以系统内申报为准，各单位务必逐项认真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分管领导 | 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分管部门负责人 | 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申报系统管理员 | 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QQ |  | 电子邮箱 |  |

注：该《登记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省属高职学校、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各地、各学校请务必明确一名管理员，不接 受市（县）属学校单独上报

— 22 —